

東吳大學114學年度外校學生申請雙主修/輔系相關規定

(優久聯盟學校學生適用)

學系	雙主修/ 輔系	招收 名額	申請條件	應繳資料	審查方式	註
中國文學系	雙主修	10	一、學業成績限制：不限 二、其他說明：無	一、歷年成績單 (加註累計平均) 二、自傳	書面審查	
	輔系	10	一、學業成績限制：不限 二、其他說明：無	一、歷年成績單 (加註累計平均) 二、自傳	書面審查	
歷史學系	雙主修	不限定	一、學業成績限制：不限 二、其他說明： 雙主修歷史系之學生，除須修畢歷史系114學年度學士班入學適用之必修學分外，另須就歷史系五大學群課程，每一學群至少修讀一門課程，且總學分數需達40學分以上。	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輔系	不限定	一、學業成績限制：不限 二、其他說明：無	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哲學系	雙主修	不限定	一、學業成績限制：不限 二、其他說明： 須修讀哲學系之系必修學分27學分及系選修16學分，總計至少須修讀43學分。	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輔系	不限定	一、學業成績限制：不限 二、其他說明：須修讀哲學系一年級系必修18學分與二年級任選1科系必修3學分，共計21學分。	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政治學系	雙主修	5	一、學業成績限制：不限 二、其他說明：無	歷年成績單 (加註累計平均)	書面審查	
	輔系	5	一、學業成績限制：不限 二、其他說明：無	歷年成績單 (加註累計平均)	書面審查	

學系	雙主修/ 輔系	招收 名額	申請條件	應繳資料	審查方式	註
社會學系	雙主修	2	<p>一、學業成績限制：不限</p> <p>二、其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雙主修生不受社會系擋修規定限制。 2. 教務處公告核准通過修讀者，社會系將發送修讀注意事項通知信件至學生的電子郵件信箱中。 3. 申請社會系為雙主修學位，須修讀社會系之系必修學分37學分。 	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輔系	2	<p>一、學業成績限制：</p> <p>前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應達70分； 一年級申請者，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70分。</p> <p>二、其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修過「社會學」、「社會統計」者得免重複修讀，但仍應修讀社會系規定之相關科目代替，修滿規定之24學分。 2. 輔系生不受社會系擋修規定限制。 3. 教務處公告核准通過修讀者，社會系將發送修讀注意事項通知信件至學生的電子郵件信箱中。 	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社會工作學系	雙主修	不限定	<p>一、學業成績限制：在學期間每一學期成績均在70分以上</p> <p>二、其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申請前先洽社工系辦公室瞭解學系方案實習課群授課計畫。 2. 核准修讀通過者，請逕至社工系辦公室領取相關說明文件。 3. 應修課程為社工系必修課程，並建議加修社工系三大選修課群其中某一領域之三門課，以利機構實習。 4. 雙主修者，須依社工系方案實習課群授課計畫修讀課程，且原則上於大四下學期的暑假至機構實習。 	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學系	雙主修/ 輔系	招收 名額	申請條件	應繳資料	審查方式	註
社會工作學系	輔系	不限定	<p>一、學業成績限制：入學至申請時累計平均70分以上</p> <p>二、其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修「社會學」、「心理學」者得免重複修讀，惟仍應以社工系所開相關科目代替，修滿規定學分。 2.輔系生如欲報考社工師考試，須依考選部相關規定取得其他必修學分。 3.核准修讀通過者，請逕至社工系辦公室領取相關說明文件。 	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音樂學系	輔系	2	<p>一、學業成績限制：入學至申請時累計平均70分以上</p> <p>二、其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音樂系之主修樂器術科考試通過後，方可加修為輔系。輔系資格考試範圍參照音樂系<u>術科期末考試範圍</u>之第(二)學期。 2.樂器分為鋼琴、聲樂、管樂、弦樂、敲擊樂及作曲等六組；「樂器(一)、(二)、(三)、(四)」須修讀「音樂選修」之同組同一樂器，並須參加術科期末考試。以輔系身分修讀音樂選修樂器者，須參加術科期末考試，其各學期考試範圍參照音樂系<u>術科期末考試範圍</u>(三)~(六)。除作曲組外，經核准修讀其他組別之輔系生另應參照音樂系<u>大三實習音樂會辦法</u>舉行實習音樂會。 3.音樂系學士班所有系必修、各組必修(不含主修樂器)及選修課程均開放輔系學生選修；惟音樂選修課程「音樂見習與賞析」，不得列入輔系要求之選修課程6學分內。 	歷年成績單 (加註累計平均)	考試： 經音樂系之主修樂器術科考試通過後，方可加修為輔系。	

學系	雙主修/ 輔系	招收 名額	申請條件	應繳資料	審查方式	註
英文學系	雙主修	不限定	一、學業成績限制： 入學至申請時累計排名百分比在班上前 <u>30%</u> 二、其他說明： 1. 不符上項成績限制者，可加附英語能力之佐證資料。 2. 英文系保留最後甄選名額及方式。	歷年成績單 (加註累計班排名百分比)	書面審查	
	輔系	不限定	一、學業成績限制： 入學至申請時累計排名百分比在班上前 <u>30%</u> 二、其他說明： 1. 不符上項成績限制者，可加附英語能力之佐證資料。 2. 英文系保留最後甄選名額及方式。	歷年成績單 (加註累計班排名百分比)	書面審查	
德國文化學系	雙主修	不限定	一、學業成績限制： 入學至申請時總成績平均75分以上。 二、其他說明： 「德語文法」、「德語讀本」、「德語會話」為整合性課程，同等級需同時修讀，其他課程選課及修讀規定請於選課前洽詢德文系辦公室，未經德文系辦公室同意，學生不得逕自修讀。	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輔系	不限定	一、學業成績限制： 入學至申請時總成績平均75分以上。 二、其他說明： 「德語文法」、「德語讀本」、「德語會話」為整合性課程，同等級需同時修讀，其他課程選課及修讀規定請於選課前洽詢德文系辦公室，未經德文系辦公室同意，學生不得逕自修讀。	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數學系	雙主修	不限定	一、學業成績限制：不限 二、其他說明：無	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輔系	不限定	一、學業成績限制：不限 二、其他說明：無	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學系	雙主修/ 輔系	招收 名額	申請條件	應繳資料	審查方式	註
物理學系	雙主修	5	一、學業成績限制：不限 二、其他說明：無	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輔系	5	一、學業成績限制：不限 二、其他說明：無	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化學系	雙主修	不限定	一、學業成績限制：不限 二、其他說明：無	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輔系	不限定	一、學業成績限制：不限 二、其他說明： 須先修畢「普通化學（一）（二）」及實驗。	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微生物學系	雙主修	不限定	一、學業成績限制：不限 二、其他說明：無	歷年成績單 （加註累計平均、累計 班排名百分比）	書面審查 （必要時面 試）	
	輔系	不限定	一、學業成績限制：不限 二、其他說明：無	歷年成績單 （加註累計平均、累計 班排名百分比）	書面審查 （必要時面 試）	
心理學系	雙主修	1	一、學業成績限制： 入學至申請時累計排名百分比在班上前30% 二、其他說明： 修習「心理學」（含「心理學」、「心理學導論」及「普 通心理學」等）課程及格方准予申請。	歷年成績單 （加註累計班排名百分 比）	書面審查	
	輔系	1	一、學業成績限制： 入學至申請時累計排名百分比在班上前30% 二、其他說明： 修習「心理學」（含「心理學」、「心理學導論」及「普 通心理學」等）課程及格方准予申請。	歷年成績單 （加註累計班排名百分 比）	書面審查	
財務工程與 精算數學系	輔系	10	一、學業成績限制：不限 二、其他說明：無	1. 歷年成績單 （加註累計班排名百 分比） 2. 自傳（限1000字內）	書面審查	

學系	雙主修/ 輔系	招收 名額	申請條件	應繳資料	審查方式	註
資訊管理學系	雙主修	5	一、學業成績限制： 理工、商管、醫學相關學院：入學至申請時累計平均 <u>70</u> 分以上 其他學院：入學至申請時累計平均 <u>75</u> 分以上 二、其他說明：無	歷年成績單 (加註累計平均)	書面審查	
	輔系	5	一、學業成績限制： 理工、商管、醫學相關學院：入學至申請時累計平均 <u>70</u> 分以上 其他學院：入學至申請時累計平均 <u>75</u> 分以上 二、其他說明：無	歷年成績單 (加註累計平均)	書面審查	